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更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更新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更新后）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杜冠华

王佐林

郑洪涛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